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

校內推薦報名表

學院 系組別	志願一：() 志願二：() ※請依簡章附錄 6 (p.18)填入學系代碼與學系名稱	序 號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
班級座號	三年____班____號	姓 名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 (請擇一勾選)	報考者需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，且可檢具弱勢家庭且經濟不利之各項證明<u>正本</u>者： ☐ 1. <u>最近連續 3 年 (112 年至 114 年)</u> 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☐ 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且 113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(含)以下者。 ☐ 3. 新住民子女 且 113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(含)以下者。 ※「全戶成員」及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定義，請詳閱簡章內報名資格說明。		
繳交資料 文件檢核	☐ 校內推薦報名表（不接受電子檔案，請繳交紙本）。 ☐ 照片（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，限繳交 JPG 檔案）。 ☐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含排名，請提前至註冊組申請，並繳交 PDF 檔案）。 ☐ 符合「報名資格」之各項證明正本（請以彩色掃描，並繳交 PDF 檔案）。 ☐ 個人自述書 1 份（PDF 檔案）。 ☐ 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(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)之資料。 ☐ 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（不限定繳交）。 ※依據簡章規定，各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。		
導師簽章	日期：	承辦人簽章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
推薦結果	☐ 推薦 ☐ 不推薦	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

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資格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簡章」。
- 校內推薦報名（交件）期限：**114 年 10 月 27 日（一）至 10 月 31 日（五）15:20 前**。
- 校內報名階段無需繳交推薦函。
- 錄取名單將經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審議後，於**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17:00 前**公告於校網，註冊組將另外通知獲推薦學生於**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09:00 至 11 月 21 日（五）17:00 前**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與確認。